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543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闻歌、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本期派出陈辉、邓欣、黄科峰、朱威、罗为对中科闻歌进行辅导，其中黄科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确保辅导质量，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陈睿非、杨明明，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通过访谈沟通、公开资料查询、召开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采取现场沟通、答疑等方式，日常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辅导小组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海通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辅导期，海通证券对公司下述主要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协助公司针对性地解决相关问题。

（一）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申报会计师获取公司 2022 年全年经营情况，及时关注行业环境、竞争状况、研发情况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二）关注内控合规运行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梳理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运

行情况，包括进行公司及董监高的流水核查，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内控流程、内部审批记录等，进一步指导公司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辉、邓欣、黄科峰、朱威、罗为、陈睿非、杨明明，其中黄科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下一期辅导人员与本期相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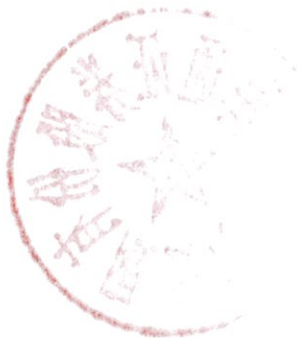
（二）主要辅导内容

1.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现场核查、公开查询、访谈、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财务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总结及规范。此外，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及各专项清单，就项目执行中的问题整理发出备忘录，持续收集资料并加以整理，逐步完善工作底稿。

2.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整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现场辅导、协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工作等方式，及

时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科闻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黄科峰



陈辉



邓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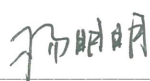
朱威



罗为



陈睿非



杨明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